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《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新大洲控股")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2024 年 8 月 8 日签发的《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(扣押/查封适用)》(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封[2024]2401007号),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文件的主要内容

"鉴于你单位未按规定缴纳税款(滞纳金、罚款)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,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局长批准,决定从2024年8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止对你(单位)的1笔对外股权投资予以查封。如纳税期限期满仍未缴纳税款,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查封的对外股权投资抵缴税款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口 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 诉。"

查封新大洲控股对外股权投资清单:

| 序号 | 商品、货物或 | 金额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者其他财产 | | |
| | 名称 | | |
| 1 | 对外股权投 | 查封股权投资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| 被投资单位为:上海新大洲 |
| | 资 | 57103561.39 元 (大写: 伍仟柒佰壹拾 | 投资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 |
| | | 万叁仟伍佰陆拾壹元叁角玖分),占其 | 号: 9131011857414058X4)。 |
| | | 总投资 30000.00 万元的 19.03%。 | 新大洲控股对上海新大洲投 |
| | | | 资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人民 |
| | | | 币 30000.00 万元, 投资比例 |
| | | | 100%。现查封股权投资金额 |

为人民币 57103561.39 元, 占其总投资的 19.03%

二、相关说明

上述股权曾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被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查封,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、2022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收到<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0-179、临 2022-013),本次为查封期到期后再次被查封,查封股权投资金额及比例由 2022 年的72559460.36 元,占比 24.19%变为 57103561.39 元,占比 19.03%。

三、公司的欠税情况

本公司 2017 年出售参股的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股权收益应缴所得税款 51,007,592.87 元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累计已缴纳税款 37,669,588.46 元(不含滞纳金),尚欠缴税款 13,338,004.41 元(不含滞纳金),欠缴滞纳金 42,044,954.41 元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为本公司对外投资平台,该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258.88 万元,占本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.21%。上述查封股权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,但本公司纳税评级和信用评级受到负面影响,如果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采取强制执行措施,公司资产存在拍卖可能。公司已与税务局沟通,并上报了年度缴纳税款计划。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筹措资金,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拟定的计划完成剩余税款的缴纳。

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: "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 2024 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"

以上,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